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8〕076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部门：

经学校 2018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8 年 5 月 4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做好我校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由党政领导及专家教授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全面负责推免生的推荐工作。主要职责为：全面安排当年的推免工作；制定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办法；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生计划分配推免生名额；组织、部署有关院系与职能部门开展推免生申报、审核、遴选等工作；审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二) 各院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本单位行政、党务负责人及教授专家等 5-7 人组成，负责本院系的推免生遴选工作。主要职责为：按照学校推免生工作方案总体原则及具体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推免生遴选细则，根据本单位推荐名额选拔推免生。

(三) 教务处全面负责核实推免生的学习成绩。主要职责为：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拟推荐推免生名单，核实学生成绩及排名。

二、申请推荐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五)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绩排名按一至三学年所有必修课和必选课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进入院系考察范围，且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没有补考科目。

2. 外语要求：外语专业学生第一次报考即通过专业外语四级或相当于四级的统考（没有统考语种的除外），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公共外语四级。

三、推荐名额分配

(一)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各院系的学科专业建设状况, 包括毕业生数、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生培养能力等, 本着向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倾斜的原则划拨推荐名额。

(二) 在推免当年 9 月 10 日前获得“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或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为 A+级的学科推免拟录取(以获得加盖拟录取院校公章的拟录取文件为准), 并且第 1-6 学期的专业必修课与必选课成绩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0%的学生, 经本人申请, 所在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可优先获得推荐资格。(“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名单及第四轮学科评估获评 A+级高校名单见附件。)

如满足以上可优先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数超出当年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荐计划数, 入围可优先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根据个人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选。

四、推荐程序

(一) 各院系负责向本单位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宣传推荐政策、推荐流程, 公布推免生名额和推免条件。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提交申请。

(二) 各院系根据推免生遴选细则对本单位提出推免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三)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 按第 1-6 学期的专业必修课与必选课成绩平均分排名确定考察名单, 列入考察的学生范围为

第 1-6 学期的专业必修课与必选课成绩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0%。

(四) 各院系从列入考察的学生当中, 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推荐人选。

(五) 教务处负责核实各院系拟推荐学生的成绩及排名。

(六) 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于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后报辽宁省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填报志愿

(一) 获我校推荐资格的学生, 在教育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学生通过个人自主联系的方式确定接收学校, 接收单位必须是具备推免生接收资格的学校和科研机构。

(二) 2014 年起, 教育部要求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不再设置留校名额。我校不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别, 不设置留校限额。

(三) 获我校推荐资格的学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所有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均可报考其他招生单位。我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六、附则

（一）本规定自印发日起施行，原《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大外校发[2016]97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名单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共 36 所）

附件 2

第四轮学科评估获评 A+级高校名单 (摘录)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评估结果	高校代码	高校名称
0101	哲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0301	法学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53	中国政法大学
0302	政治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303	社会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0304	民族学	A+	10052	中央民族大学
			10673	云南大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10486	武汉大学
0401	教育学	A+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0402	心理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2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0602	中国史	A+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0603	世界史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A+	10003	清华大学
			10247	同济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1202	工商管理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10558	中山大学
1204	公共管理	A+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 管理	A+	10284	南京大学
			10486	武汉大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A+	10001	北京大学
			10286	东南大学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A+	10045	中央音乐学院
			10278	上海音乐学院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A+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1304	美术学	A+	10047	中央美术学院
			10355	中国美术学院
1305	设计学	A+	10003	清华大学
			10355	中国美术学院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A+	10013	北京邮电大学
			10614	电子科技大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335	浙江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0835	软件工程	A+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335	浙江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

2018年5月4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